

合同编号: GH-2025-1022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武进区城中村改造规划研究

委托方(甲方): 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 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签订日期: 2025年 4 月 22 日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互惠、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项目名称

武进区城中村改造规划研究

二、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研究范围为武进区（不含经开区）全域，面积 883.99 平方公里（不含太湖、滆湖面积约 729.62 平方公里）。重点研究范围为武进城区，即包括湖塘镇、高新区北区、牛塘镇、西湖街道、南夏墅街道的行政辖区，面积约 220.11 公里。

三、规划目标和任务

3.1 规划目标

落实国家、省委、市委、区委城中村相关工作部署要求，以国土空间规划为统领，充分衔接各项上位相关规划，从规划层面分析武进区城中村管控要素和相关要求，形成对武进区城中村改造的分类方案和改造指引。探索武进区城中村更新改造的类型、模式和路径，合理安排城中村更新改造的实施时序和时间进度，遴选具有可操作性的城中村更新试点，为武进区城中村改造后续持续推进提供依据和参考。

3.2 规划任务

- （1）确定武进区城中村更新改造对象；
- （2）调查武进区城中村现状情况和核心问题；
- （3）了解武进区城中村发展的意愿和诉求；
- （4）明确武进区城中村改造目标要求和发展策略；
- （5）分析武进区城中村改造的规划管控引导要求；
- （6）形成武进区城中村改造的分类方案；
- （7）安排武进区城中村改造的实施时序；
- （8）提出武进区城中村改造保障措施。

四、技术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25号）；
- (4) 《城中村改造国土空间规划政策指引》（自然资办发〔2024〕30号）；
- (5) 《关于支持城市更新行动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办规〔2024〕3号）；
- (6) 《关于支持常州市城市更新的若干政策措施》（常自然资规发〔2024〕195号）；
- (7)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8) 《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9)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政策文件、规划等。

五、成果要求及项目时限

5.1 规划成果

主要包括报告、图纸等。提交的规划成果应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电子文件应采用 word、ppt、gis 等软件相对应的格式。

(1) A4 版面设计文件：A4 版面设计文件 3 份，须盖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签字。主要包括图文说明。

(2) 电子文件：提供包括设计文本、图纸等内容的电子文件两套（光盘）。其中文本文件使用 word、ppt 格式，图纸文件使用 cad、jpg、gis 格式。

5.2 项目时限：本项目实施期限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项目实施进度和具体时间节点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6.1 合同价款

本次项目规划编制费总费用为人民币 玖拾陆万 元整（小写¥960000 元）。其中不含税额 905660.38 元，增值税税额 54339.62 元，税率 6%。

该规划编制费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任务的项目编制服务费（含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及其他费用支出（含差旅、快递、印刷等一切相关费用）。固定总价，不予调整。

6.2 支付方式



6.2.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6.2.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增值税发票；

(2) 其他材料（包含设计成果等）。

6.2.3 付款方式

本项目由甲方分三期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具体支付阶段如下：

第一期：完成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 10%；

第二期：通过专家评审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 70%；

第三期：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最终规划编制费的余款。

七、 甲乙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有责任为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工作任务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提供合法、有效的基础资料，配合调研工作，对乙方提供成果及时反馈意见，组织成果交流、论证、验收等。

7.1.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支付费用。如果甲方未按照规定按时支付各阶段费用，则甲方应当顺延乙方提交相应各阶段成果的时间。

7.2 乙方责任

7.2.1 本项目提交最终成果之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之内，乙方需无偿配合甲方对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

7.2.2 乙方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组建相关项目经验丰富的成熟团队承担本次项目工作任务。负责对项目进行调研、数据和资料收集、报告撰写。乙方的工作成果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且未经甲方同意，交付的成果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项目。

7.2.3 乙方应按本合同相关规定交付成果（当出现有关交付成果顺延的情况除外）。如果成果中出现了遗漏或错误，乙方有义务负责修改或补充。

7.2.4 乙方因本项目工作的需要可与第三方进行互补性专业合作，但事先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需确保与第三方的专业合作的工作进度及工作质量，并且乙方必须要求此第三方亦同时履行与乙方同样的保密义务，且甲方无需支付额外的费用。

7.2.5 乙方在完成本项目成果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若有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成果权属和保密

8.1 成果权属

8.1.1 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后，本合同项下乙方所完成的研究报告、设计、图纸、文档等在内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属甲方所有。甲方、乙方共享该成果的著作权。

8.1.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或最终成果的相关权利：

- (1) 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学术交流、发表论文或著作；
- (2) 以项目承担方的身份使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8.1.3 乙方有权在其他商务合作中作为经典案例引用或其他合理使用，但不允许利用该成果获取除上述合理使用以外的其他经济利益。

8.2 保密条款

8.2.1 乙方须妥善保管甲方提供数据、资料，承担相关保密责任。

8.2.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本合同终止后，相互承担保密义务。在双方合作期间，任何一方对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所有信息资料、技术情报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否则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九、违约责任

9.1 本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单方原因中途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乙方不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合理费用。

9.2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误支付阶段费用给乙方，则每逾期壹个工作日，甲方应按照该阶段应支付而未支付费用的千分之二作为逾期违约金支付给乙方；逾期三十（30）日或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但需书面通知甲方，在收到甲方付款时，乙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

9.3 本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单方原因中途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但未实际完成相应工作任务的费用。

9.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或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工作成果的，每延误壹个工作日提交工作成果，应减收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二；逾期三十（30）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十、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10.1 甲、乙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对本

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0.2 本合同以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成果文件，甲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费用之日起，终止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十一、争议处理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和其他

12.1 本项目依托“空间规划辅助设计平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号:2020SR0566295)，其研究成果在本项目中全面转化，转化率不低于 5%；

12.2 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乙方(公章):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7
号金源大厦 13-16 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0519-86318082

